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店小字第921號

原告 冠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光成

訴訟代理人 黃絹喬

被告 平康藥局

法定代理人 林志卿

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並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條所明定。

二、本件未據原告提出被告平康藥局之登記資料，致被告無從確認，是屬起訴程式上之欠缺，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13日寄存送達於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於108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衛生福利部查詢被告平康藥局之相關登記資料，惟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3月18日函覆被告平康藥局已於106年12月5日歇業。嗣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詢被告平康藥局之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之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8年3月29日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34615號函稱該藥局於91年10月21日設立，於106年12月5日歇業，惟其所檢附被告平康藥局之負責人

01 資料有所缺漏，無法查知被告平康藥局負責人之身分，致本
02 件被告遲遲無法予以確認是否為原告起訴時所指稱之被告，
03 則本件無從特定被告，致無從判斷本院有無管轄權及後續進
04 行訴訟文書之送達程序，其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
06 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9 法 官 石 蕙 慈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陳尚鈺